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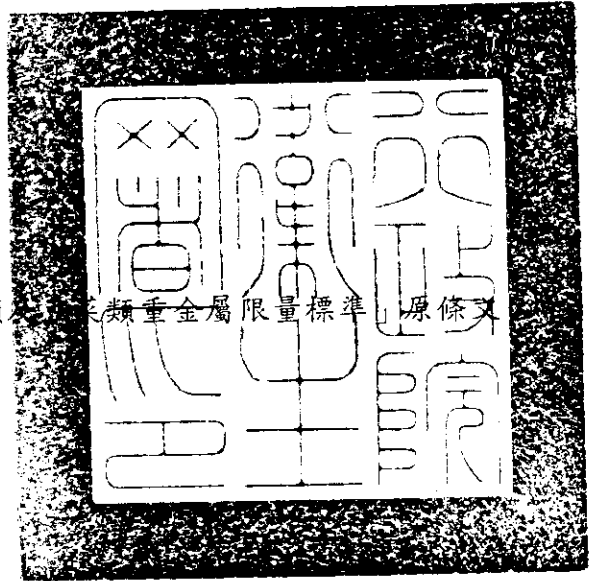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181號

附件：「植物可食性根重金屬限量標準」及「豆類及豆菜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原條文及廢止草案總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植物可食性根重金屬限量標準」及「豆類及豆菜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原條文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起廢止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，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裝

訂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訂

線